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17-020

##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9,432.22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63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60 万股，发行价格 27.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206.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961.94 万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0,244.86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7】48450001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暂未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3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按轻重缓急顺

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利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96.00	18,696.00	备案号：启东市备 2014156
2	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5,774.30	15,774.30	备案号：启东市备 2014155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500.00	4,500.00	备案号：启东市备 2014154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2,600.00	21,274.56	
	合计	61,570.30	60,244.86	

###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所需时间较长，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的目标达成，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即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9,432.22 万元。该预先投资金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450012 号）。

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募集资金拟置换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利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96.00	18,696.00	7,359.74	7,359.74

2	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5,774.30	15,774.30	10,616.38	10,616.38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500.00	4,500.00	1,456.10	1,456.1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2,600.00	21,274.56		
	合计	61,570.30	60,244.86	19,432.22	19,432.22

####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06月0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均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9,432.22万元。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06月0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均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9,432.22万元。

#####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450012号《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432.22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捷捷微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 捷捷微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 捷捷微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4)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捷捷微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450012 号）；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